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42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5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其中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因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队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其中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因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其中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因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⑫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